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甄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7:50 至8:20 於 A 川右側複試報到處進行證件查驗,查驗完畢後於8:30 前至 A 川左側複試抽籤處①繳交生涯規劃表1正本+8 影本②領取考生注意事項及確認 單各一張,並進行序號抽籤。
- 二、抽完序號後,請務必前往考生休息室等候。我們將依序叫號,若有考生缺考,請 務必留在考生休息室,並以最後公告的號碼為準。
- 三、08:35 開始1號進行試教準備,尚未進行試教及口試之人員,請於指定之考生休息室等待,不得至考試區域,以免影響他人應試。
- 四、預定試教準備/行政口試時間前,將有工作人員帶您至指定場地進行試教準備或 是行政口試,前往試教準備室或行政口試試場時,請將所有個人物品帶離考生休 息室,請務必於試教準備/行政口試時間前10分鐘至休息室待命,並記得關閉手 機。
- 五、於試教準備室時,考生可使用自己的教材及教具準備,但不可使用手機、電腦、 平板等通訊設備,實際試教時,則僅可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。
- 六、國中家政複試採【試教與專業口試】和【一般口試】進行:
 - (一) 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專業口試。
 - (二)試教14分鐘響短鈴、15分鐘響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;專業口試8分鐘響 短鈴、9分鐘響長鈴,請立即結束口試。
 - (三) 一般口試13分鐘響短鈴、14分鐘響長鈴,請立即結束口試。
- 七、高中專輔複試採【試教、個案諮商與專業口試】和【一般口試】進行:
 - (一) 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個案諮商及專業口試。
 - (二)試教 9 分鐘響短鈴、10 分鐘響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;個案諮商 13 分鐘響 短鈴、14 分鐘響長鈴請立即結束個案諮商;專業口試 8 分鐘響短鈴、9 分鐘響長鈴,請立即結束口試。
 - (三) 一般口試13分鐘響短鈴、14分鐘響長鈴,請立即結束口試。
- 八、應考人離開時請將紙本教材、紙張、確認單還給服務人員後盡速離開試場,不得 再回到休息室。